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商业性玉米种植保险（2024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玉米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玉米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玉米”）：

- （一）生长正常；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品种已在当地投入生产满一年（含）以上；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第三条 下列玉米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正处在危险状态的种植的玉米；
- （二）已经收割的玉米。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涝灾、冰雹、冻害、倒春寒、雷击；
- （二）火灾、爆炸。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的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栽培实验的；
- （四）种子的先天缺陷造成减产的；
- （五）药害、肥害造成损失的；
- （六）动物侵食践踏和病虫害造成损失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在移苗之前或直播玉米在大田尚未露苗时发生的损失；
- （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三）毁种抛荒行为，或改种其它作物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玉米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玉米种植成本，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单价（元/公斤）×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产量和保险单价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苗期起（移栽玉米指秧苗移入大田，直播玉米指秧苗“齐苗”阶段，下同）至成熟收获时止，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投保面积的四至坐标、地物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玉米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玉米种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玉米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玉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三）与请求赔偿有关的事故证明；

（四）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委托书；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玉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玉米如遭受保险责任与非保险责任的交叉损失，应由双方合理确定非属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对非属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按非保险事故损失率计算的损失金额后，再计算赔偿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定损办法

以保单项下的一户被保险人投保的所有玉米面积为单位，根据保险玉米的受损面积，随机选择若干个损失单元，勘查不同受损面积的受损程度，按加权平均计算单位面积的平均损失率，也可以按不同受损单元的不同受损面积分别计算损失率。凡受损程度达到 80%（含）的为全部损失，80%（不含）以下的为部分损失。

（二）赔偿办法

1、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元/亩）×（1-非保险事故损失率）×损失面积（亩）×不同生长阶段对应赔偿比例（见下表）×（1-免赔率）

保险玉米不同生长阶段对应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赔偿比例
苗期-拔节期	40%
抽雄吐丝期	70%
“花粒”期	85%
采收期	100%

注：（1）投保玉米在苗期发生本项下赔偿，在可重播的情况，由保险人直接出具批单注明剩余的保险金额，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投保人如按损失金额及时补交相应保险费后，可以恢复保险金额；**在不可重播的情况下，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2）保险玉米发生保险事故后，就是否已达到死亡赔偿的程度，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保险人应当记录在案，可以商请农业技术部门给予鉴定或约定观察期（一般为 10-15 天），以观察期满以后的客观事实为定损和理赔的依据。

2、部分损失

保险玉米发生部分损失的，测得收获产量仍达到保险产量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如测得收获产量低于保险产量，则按保险产量与测得收获产量的差额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1-非保险事故损失率）-每亩测得收获产量（公斤/亩）]×
损失面积（亩）×保险单价（元/公斤）×（1-免赔率）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玉米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保险玉米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每亩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每亩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每亩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玉米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玉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正本（原件）；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自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风：指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风力在8级（含）以上的风灾。

(二)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十二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三) 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最大风速在79-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含）以上的风灾。

(四)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在30mm（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含）以上的雨灾。

(五) 涝灾：指由于本地降水过多，地面径流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玉米减产的灾害。

(六)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 冻害：是指玉米在拔节抽穗期间因遇到-1℃（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1℃（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致使植株发生不可逆转的死亡。

(八) 倒春寒：入春以后到5月上旬，出现3个候的候平均气温低于同期常年值1摄氏度（含）以上，致使保险玉米发生不可逆转的死亡。

(九)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

- 1、有燃烧现象，即有光有热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 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三)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